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规划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为本次上市拟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为顺利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参照市场惯例，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该等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财务报告清楚、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当年的运营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四、《关于终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为本次上市拟定的《关于终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相关议案，上述会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条件及流程均发生了变化。故公司决定终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为准。该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制定《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我们认为：

公司制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配的条件、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做出了制度性安排，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

度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龚震岐、褚宏武

2020年6月15日